

证券代码: 300130

证券简称: 新国都

公告编号: 2014-083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、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2、此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14,3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

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7 月 1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7 月 2 日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7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7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870	刘祥
2	00*****548	江汉
3	00*****495	栾承岚
4	01*****483	李俊
5	00*****448	徐兴春
6	01*****328	刘亚
7	00*****125	李林杰
8	00*****617	赵辉

9	00*****469	韦余红
10	00*****198	汪洋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劲松大厦 17A， 公司
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赵辉、李艳芳

咨询电话：0755—83481391

传真电话：0755—86319990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。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6 月 25 日